

VINCO  域高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40

2019 年報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項，足以令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錄

公司資料 .....	3
主席報告 .....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	7
董事會報告 .....	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8
企業管治報告 .....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6
財務報表附註 .....	47
財務概要 .....	90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鍾浩仁先生(主席)  
林益慶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永倫先生  
譚景豪先生  
羅楚欽先生

## 公司秘書

鄧焯舜先生

## 授權代表

鍾浩仁先生  
林益慶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李永倫先生(主席)  
譚景豪先生  
羅楚欽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鍾浩仁先生(主席)  
李永倫先生  
譚景豪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李永倫先生(主席)  
鍾浩仁先生  
譚景豪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6樓2610室

##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網址

[www.vinco.com.hk](http://www.vinco.com.hk)

## 股份代號

8340

# 主席報告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仍持續集中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財務顧問服務之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一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以及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項目。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不僅受到中美貿易戰的影響，還受到香港政治動盪的影響，從而導致本集團處理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委聘總數減少，亦促使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交易的定價競爭。儘管市況波動，但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能完成多於十八個企業融資財務顧問服務相關之項目及一個首次公開上市項目。

## 致謝

本人亦對董事會同仁及同事在過去一年對本集團竭誠效力及所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鍾浩仁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市場回顧

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並尋求亞洲其他國家的商機。本集團的策略是通過以下方式加強其核心業務：(i)提升服務質量；(ii)擴大業務範圍；(iii)籍集中於優質客戶，以維持及加強本集團在香港的市場地位；及(iv)提升本集團才能以捕捉更多商機。

### 本集團業績

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1,115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022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69萬港元(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80萬港元)。本集團認為有關虧損主要由於(i)中美貿易戰令營商環境持續疲弱，導致客戶的財務表現亦見嚴峻而需擱置一些項目，連帶本集團財務顧問服務收入亦相對減少；(ii)香港的政治動盪所衍生的隱憂，因此削弱客戶對本地市場的投資信心，相應地本集團一些項目亦需延遲；及(iii)本公司因總部搬遷而產生一次性的辦公室搬遷費用，包括還原工程、裝修工程和暫時性的雙重租金支出，導致營運開支增加。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3,135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746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2,838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507萬港元)。

本集團維持健康及穩定流動現金狀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2,757萬港元。本集團的政策是採取謹慎財務管理策略，並維持適合水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營運需求及把握收購機會。

### 股本架構

本集團的股本架構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640,000,000股。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其資產作出任何抵押(二零一八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對沖

由於本集團的交易均以港元計值最為多，因此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安排以降低貨幣風險。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5名僱員(二零一八年：18名)。回顧年度的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72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90萬港元)。

本集團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政策。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八年：無)。

## 展望

全球和本地市場於二零一九年均動盪不安，需應付多方面前所未見的挑戰和不確定性，特別是中美貿易戰、政治動盪以及於香港爆發疫症(包括2019冠狀病毒病)，各總因素均對營商環境和投資者情緒造成了不利影響。短期內資本市場的投資情緒變得更加謹慎。展望未來本集團之營商環境將在二零二零年持續不穩，上述因素均持續於短期內影響本集團的項目數量及收費。

香港作為全世界主要金融中心之一，管理層對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行業之前景仍見樂觀。此外，整個管理層加入本集團已超過十年，並且在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管理層對本集團業務之長遠前景充滿信心。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業務是可行和可持續的。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於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首次公開上市相關之項目。同時，集團也將繼續尋找其他金融相關服務之商機，從而為股東帶來更大價值。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鍾浩仁先生，47歲，為本公司創辦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主席。彼負責制定公司策略、業務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的運作。鍾先生持有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於金融界擁有超過20年經驗，自二零零三年起成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負責人員。

林益慶先生，48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林先生負責處理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相關之項目、管理員工及集團日常業務之運作。林先生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林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成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所界定的代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永倫先生，60歲，持有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對核數及會計擁有逾20年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譚景豪先生，56歲，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澳洲認可管理會計師學會會員。譚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10年經驗。譚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羅楚欽先生，56歲，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於金融界擁有超過20年經驗。羅先生現為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東方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及東方信貸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 高級管理人員

鄧焯舜先生，48歲，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彼持有商學士學位，對審核及會計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彼等的報告連同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年內，本集團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 業務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之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可於本年報內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找到，其形式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因素包括：(i) 依賴主要行政人員，若該些主要行政人員離任本集團，本集團有可能需要暫停營運；(ii) 本地及國際的經濟及社會政治環境影響，致使香港證券市場有所波動；(iii) 集團須面對來自不同顧問及專業機構提供近似融資顧問服務的競爭；及(iv) 本集團所經營或有意進軍的業務受到法例和多個監管機構所規管，若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有任何改變，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和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年度本集團之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3至第89頁。

# 董事會報告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透過現金或股份方式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派息派付之比率將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財務業績、未來前景及其他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或建議(視乎情況而定)，並受以下各項限制：

- 本公司章程細則；
- 財務業績；
- 現金流狀況；
- 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未來營運及收入；
- 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
- 股東的利益；
- 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股息政策將不時進行審查，並不保證在任何特定時期內會提出或宣佈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董事會報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3,135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746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2,838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507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2,757萬港元。本集團之主要財務比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比率(倍)	<b>10.8倍</b>	15.1倍
權益回報率(%)	<b>不適用</b>	5.1%
總資產回報率(%)	<b>不適用</b>	4.82%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董事會報告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及其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的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報告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一直根據GEM上市規則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關於優先購股權的規定，要求本公司在發行新股時須按比例配發予現有股東。

##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業績概要載於年報第90頁。

## 購股權計劃

為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創出佳績，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有權發行購股權，前提是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首日已發行股份10%。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有關上限，惟須符合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承授人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期內隨時行使，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提前終止。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毋須先行持有一段最短期限方可行使。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4,000,000股，相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第4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 僱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並無任何勞工糾紛，干擾我們的營運。就培訓及發展而言，我們於香港的僱員獲相關工作場所安全規則簡介。我們亦以基本辦公協議培訓全部僱員。

多年來，我們與客戶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我們亦會提供持續顧問服務給主要客戶以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 董事會報告

## 客戶及供應商

### 主要客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7.4%，其中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6.3%。

### 主要供應商

鑒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性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鍾浩仁先生(主席)

林益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永倫先生

譚景豪先生

羅楚欽先生

各董事的任期乃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席告退。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7頁。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得在一年內被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及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或其關聯實體於報告期間內與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所訂立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服務合約除外)中概無擁有任何實際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本、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規例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直接及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鍾浩仁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	344,680,000	53.86%

附註：

- 1 該等326,400,000股股份由Vinco Asia Limited持有。鍾浩仁先生為Vinco Asia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於Vinco Asia Limited持有的該等326,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任何時候概無發行債務證券。

## 董事會報告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規例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之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的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鍾浩仁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	344,680,000	53.86%
Vinco Asia Limited (附註1)	實益權益	326,400,000	51.00%

附註：

1： 鍾先生個人持有18,280,000股股份及326,400,000股股份由Vinco Asia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鍾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任何時候並無已發行債務證券。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認同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及不遵守相關規定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之風險。於本年度內，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致使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根據僱員的成績、資歷及能力而釐定。

董事的薪酬主要基於個人表現、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可比較的市場數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管理該計劃，旨在獎勵及嘉獎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於授出購股權時全職或兼職受僱於或以其他方式受聘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本集團僱員、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企業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

因行使現時可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相等於該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購股權而須向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凡再次授出超出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於年內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到期或失效的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重大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8至第37頁。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鍾浩仁  
主席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集團致力實踐可持續發展，亦深明可持續發展對其業務及社區的重要性。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本集團為實現可持續發展承諾而制定的政策和採取的措施。作為利益相關方的交流平台，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亦會就各利益相關方關注的議題進行回應，以促進他們與本集團的相互理解。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與本集團2019年年度報告，特別是當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一併閱讀。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集中於本集團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核心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有關企業管治的資料，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我們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規定，解決社會面臨的挑戰，完全接受社會責任。我們已實施多項有關就業和勞動實踐、運營管理和環境保護。

##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具有控制權且在環境及社會方面有重要影響的經營業務。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組織範圍主要包括本公司在香港的附屬公司，即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如無另行說明，本報告涵蓋由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具體政策與表現，時間範圍與本集團2019年年度報告一致。本報告期內的主要營運活動集中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財務顧問服務之相關業務。

## 編製依據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遵守聯交所發佈的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有關「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並且以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匯報原則作為編製基礎。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確認及批准

本集團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的實施、檢討及監察之環境及社會策略及匯報，且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於2019年12月經審閱及批准。僱員乃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管理層參考市場標準，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及福利政策。本集團不時檢討其相關政策，以確保本集團符合最新法定要求。

## 利益相關者參與

本集團十分重視與各持份者的多渠道交互溝通。本集團尊重僱員多樣性，並為其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體系及福利待遇和健全的職業發展前景及培訓。本集團致力與主要持份者群組包括聯交所、政府及監管機構、客戶、僱員、投資者、股東、服務供應商及社會進行持續互動。本集團積極與其持份者保持聯繫，並透過各種溝通渠道收集其反饋意見，以了解與回應其關注點。本集團將透過股東大會、公司網站及建設性對話，加大利益相關者的參與，以推動長期繁榮。

本集團作為一家金融服務機構，十分關注為上下游公司提供綠色金融服務，從而起到保護和改善生態環境的作用。本集團積極探索將環境、社會等因素納入到各項業務考慮範疇，逐步實踐本集團與環境、社會的協同可持續發展。履行社會及環境方面的責任是本集團的使命。本集團將繼續為持份者創造更大的價值，支持慈善與環保。

## 資訊及反饋

有關環境及企業管治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官方網站[www.vinco.com.hk](http://www.vinco.com.hk)及本集團年度報告。本集團高度重視您的意見。如您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我們：

電話：(852) 2865-4388

傳真：(852) 2865-4339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僱傭及勞工慣例

員工為維持本集團長遠發展及可持續性的核心動力。本集團重視所有員工的權益及權利，並注重為員工創造一個舒適及積極的工作環境。

### 僱傭

本集團珍視員工，視他們為成功的關鍵所在。員工在所有事務中均受到公平一致的對待，不會因年齡、性別、種族、膚色、性傾向、是否有殘疾或婚姻狀況而受到歧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著重遵守《僱傭條例》及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本集團的員工訂明包括補償及解僱、工時、休息時間及其他福利及額外待遇的條款。透過推行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及綜合的福利保障計劃，我們員工流失率維持穩定，同時員工工作表現和效率皆能維持在滿意水平。

### 僱員薪酬及福利

管理層參考市場標準，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及福利政策，全力保障僱員的權利及利益。本集團已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貢獻及市況對薪酬及福利進行調整。薪酬待遇包括假期、年假、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酌情花紅。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流失率為16.7% (2018年：22.2%)。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僱傭及勞工常規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人力資源概況

二零一九年度    二零一八年度

#### 僱員情況匯總

##### 性別

男	10人	12人
女	5人	6人

#### 現有員工年齡分佈

30歲及以下	3人	5人
31歲至40歲	2人	2人
41歲至50歲	6人	6人
50歲及以上	4人	5人

####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男	67%	75%
女	33%	25%

####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30歲及以下	67%	50%
31歲至40歲	0%	25%
41歲至50歲	0%	25%
50歲及以上	33%	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發展及培訓

為加強員工所需技能和知識以應付未來挑戰及符合專業要求，包括該等涉及受規管業務及活動之員工，本集團定期為專業員工提供持續的專業培訓。例如小組組長在管理及監督工作之餘作出的在職培訓；及本集團內部的定期會議，以提供一個使專業員工熟悉最新的市場慣例及有關其工作事宜的平台。而受規管活動相關的研討會及培訓則鼓勵員工通過出席研討會及閱讀指定的期刊以得知行業及監管方面的最新動態以保持競爭力；及專業員工須根據相關法規的規定遵守持續專業培訓及考試的規定。

#### 職業健康及安全數據：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與工作相關之死亡事故	0	0
牽涉多於三日之工傷個案	0	0
牽涉少於三日之工傷個案	0	0
工傷損失日數	0	0
工傷率	0	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業務營運並無涉及高風險活動。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職業安全、衛生及健康，並盡最大努力為僱員營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我們嚴格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例如《職業安全與健康條例》。我們採取各種措施致力為僱員創造一個愉快舒適的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可調式辦公椅及座位、給予足夠的儲存空間以留出更多桌面空間、定期保養或更換辦公設備以及將物品及工具放在方便存取的位置。

培訓	二零一九年度		二零一八年度	
	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僱員)	受訓僱員 培訓百分比 (%)	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僱員)	受訓僱員 培訓百分比 (%)
按性別				
— 男性	多於5小時	100%	多於5小時	100%
— 女性	多於5小時	100%	多於5小時	100%
按僱傭類別				
— 高層	多於5小時	100%	多於5小時	100%
— 中層	5小時	100%	5小時	100%
— 一般	5小時	100%	5小時	100%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僱員工傷或死亡，亦無錄得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的情況。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且在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危害方面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 勞工標準

本集團已嚴格遵守僱傭條例。任何未滿合法工作年齡之人士及並無持有任何適當身份證明文件之人士均不會獲僱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違反有關僱員年齡之法規，且本集團與僱員之間概無勞資糾紛。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營運管理

本集團旨在隨時向其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相信市場聲譽及客戶對服務的信心是成功關鍵。有見及此，本集團已致力改善其各方面的營運管理，以為其客戶及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 服務質素

本集團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本集團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中，所有專業僱員均領有適當的執照且已向證監會登記。所有負責人員擁有逾10年的相關經驗，當中大部分已於本集團任職逾十年。

本集團一般透過現有客戶的轉介、專業公司及本集團董事或僱員的人脈招攬新業務。本集團旨在隨時向其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相信，服務的市場聲譽及客戶信心乃其成功的關鍵所在。就此而言，本集團尤其重視通過向客戶提供及時、稱心及公正的專業服務以培養客戶忠誠度。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並無收到服務相關之投訴。

## 打擊腐敗

我們嚴格遵守《防止賄賂條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以及有關打擊腐敗、賄賂、勒索、欺詐行為及洗錢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實施反洗錢政策，以偵測及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僱員在與客戶接觸之前，必須根據相關內部指引，透過文件及溝通方式充分瞭解潛在客戶的背景。為慎防牽涉洗錢活動，客戶的所有付款應以銀行轉帳、支票或直接銀行現金存款的方式進行。

本集團致力秉持最高的開放、廉潔及責任標準。根據這項承諾，我們制定了舉報政策。我們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舉報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或失職行為。本集團將對不當行為或失職行為進行調查，並對違規行為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舉報人將受到保護，不會受到不公平的解僱、傷害或毫無根據的紀律處分。違反打擊腐敗政策的僱員將面臨紀律處分，嚴重不當行為可能導致解僱。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概無對本集團或其員工就貪污行為提出起訴之法律案件。同時，亦無接獲刑事罪行或不當行為之舉報。

### 資料保護

本集團在收集、處理及使用客戶、合作夥伴及員工的個人資料過程中，對保障彼等的私隱給予最高度的優先權。本集團嚴格依循適用的資料保護法例並確保設立適當之技術措施，保障個人資料以防損失、使用、免被未經授權挪用存取、修改或披露。本集團亦確保客戶個人資料獲安全妥善地保存，並只會按收集時指定的用途使用。

### 供應鏈管理

由於其主要業務活動的性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主要供應商。為於採購辦公室用品時結合環保理念，我們會優先採購環保產品，如充裝圓珠筆及自動鉛筆。於採購過程中，本集團評估及評定供應商的服務及產品質素、其經驗及往績記錄以及從公共領域審閱違反環境、社會及管治規則及法規的任何報告。

### 環境保護

我們推行各種政策與措施，珍惜資源、提升能源效益，以及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我們承諾成為具環保效益的企業，注重保護地球自然資源。我們致力減低其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同時維持高質素服務。我們著重於日常營運中降低紙及碳粉消耗量，此外我們亦致力減省能源消耗及緊密監察辦公室的能源消耗。

### 節約能源

作為一家環保企業，我們肩負著保護自然的責任。我們制定了多項減耗措施，其中包括鼓勵僱員關閉不必要的照明和電子設備，並善用自然照明。我們亦將辦公室範圍分為多個設有獨立開關的照明區。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現時在中環中心共有佔地面積約160平方米的辦公室，均從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購買電力，無尋求電力供應源的潛在問題。由於水費計入向業主支付的管理費內，因此未能取得相關消耗數據。同時，本集團並無水源短缺的問題。於本報告期內電力總耗量為12,600千瓦時，以辦公地點面積為單位的耗能強度為約78.75千瓦時／平方米，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為約10,080公斤二氧化碳當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電力消耗情況如下：

電力	2019年	2018年
消耗(千瓦時)	12,600	21,066
密度(每平方米)	78.75	51

### 廢物管理

由於本集團業務不涉及製造業活動，固體廢物主要來自日常辦公業務。我們採用「3R」(即減量化、再利用及再循環)原則作為廢物管理策略，實施雙面印刷及複印政策，盡可能透過電子方式發佈資訊，以減少用紙。我們鼓勵僱員使用可重複使用的產品，取代不可重複使用的文具及辦公用品。除了非有害廢物外，我們亦回收主要有害廢物 — 碳粉盒。

於二零一九年，我們訂購約120包A4大小的80克影印機用紙。本集團並無消耗任何其他主要類型之紙張。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用紙為：

紙張	2019年	2018年
消耗(包 — A4大小的80克影印機用紙)	120	120
密度(每名僱員)	8	6.7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綠色營運

氣候變化對社區存在潛在威脅，因此本集團致力減少其各項業務的碳足跡，並取得了穩步進展。在交通方面，我們鼓勵僱員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共享交通工具，同時以電話會議取替不必要的海外商務旅行。我們亦為不可避免的商務旅行選擇直航，以減少碳排放。

## 為社區做貢獻

本集團透過贊助各種慈善及籌款活動，致力於樹立良好的企業公民形像及提供社區服務。本集團認為，在社區服務的不懈努力將對社會發展有莫大裨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並無通過向慈善機構直接捐款之方式參與回饋社區。我們將以各種方式繼續建設和諧社會，鼓勵僱員透過捐贈及參與慈善活動來幫助有需要的人士。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盡力維持高水準的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慣例。

除下文所述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的偏離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的守則條文。

然而，董事會（「董事會」）將繼續監管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發展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應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鍾浩仁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同時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目前的規模相對不大，因此目前並無迫切需要將兩個角色分開。本集團已備有內部控制系統履行檢查及平衡職能。

鍾浩仁先生之職責為決定適当事項於董事會進行討論，擬定及批准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以及考慮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之任何事項及確保董事會有效率地運作及履行其職責及在董事會商討所有主要及適当事項。鍾浩仁先生在領導、遠景、本公司業務發展方向及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各方面肩負整體責任。

## 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本公司偏離該條文之處，在於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設指定任期，惟須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一次，蓋因所有董事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已假定董事會應負有本集團之責任領導及控制。各董事藉指引及監察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使本集團達成成功。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方向，以發展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會現時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成員及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報告第7頁。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根據GEM上市規則披露於本公司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中。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四次會議。各名董事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如下：

姓名	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鍾浩仁	4/4
林益慶	2/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永倫	4/4
譚景豪	4/4
羅楚欽	4/4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的關係)。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與執行董事共同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發展策略。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嚴格遵照規定標準編製財務及其他強制報告及確保本公司保持適合的制度以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本集團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各指引規定的獨立性。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所有委員會均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所載的原則制定其職權範圍。上述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的個別章節內。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之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可具效率及有效履行董事會之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 委任、重選及罷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規定，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超過九年，任何進一步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由股東批准。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i)全體董事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大會上接受本公司股東重選；及(ii)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有關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乃載於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內。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之守則條文第A.5.6條，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

本公司致力建立多元化董事會，可以多角度考慮公司事宜，並進行適當稽查及評估。本公司旨在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種族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及行業經驗。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之表現質素裨益良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可計量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種族、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本公司旨在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各方面能保持適當及平衡，以切合本公司業務發展。如有需要，董事會可隨時採納及／或修訂多元化因素及可計量目標，以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和董事會繼任計畫。

###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於每名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本公司已向其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者之相關指引資料。而該類介紹資料亦會於短期內提供予新任命之董事。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匯報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從及知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已商定程序，讓董事可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有透過下列方式參與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所接受培訓
鍾浩仁	— 閱讀資料／接受內部闡述有關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之事項
林益慶	— 閱讀資料／接受內部闡述有關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之事項
李永倫	— 閱讀資料／接受內部闡述有關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之事項
譚景豪	— 閱讀資料／接受內部闡述有關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之事項
羅楚欽	— 閱讀資料／接受內部闡述有關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之事項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程序

於每年內擬召開之董事會定期會議之日期會於年初通知各董事。定期會議之正式通告會於會議舉行前最少7日發出。至於董事會特別會議，則會在合理期限內給予通告。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最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董事皆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通訊方法參與。召開董事會會議前，董事均會收到通知，董事皆有機會提出擬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

所有董事亦會適時獲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重大變動，包括有關規則及規例的修訂。董事亦可於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董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每個董事會會議之會議紀錄將被儲存，董事可在任何合理的時間查閱所有會議紀錄。

##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如適用)，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的守則(「守則」)。

本公司已特別徵詢所有董事，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

可能擁有未經刊發並足以影響股價的本集團資料的特定員工，亦須遵守相同的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未有遵守守則的任何事件。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三個董事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各特定範疇。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之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vinco.com.hk。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之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之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之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由三位成員(即執行董事鍾浩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永倫先生及譚景豪先生)組成。鍾浩仁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釐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定潛在新董事人選並提交董事會決定。經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並由股東重選連任。

潛在新董事按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資格、技能及經驗對董事會職能有積極貢獻的基準進行甄選。

##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一項提名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提名委員會制定了書面指引，以確定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合資格人士，並參照指定標準就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就新董事的選定及任命負有最終責任。

董事會透過授權提名委員會盡全力確保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具備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有關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使董事會能作出合理及周全的決定。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於需要時評估董事會是否會設立或預期會出現任何職位空缺。提名委員會採用多種方法確定董事人選，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陞、調任、由管理層其他成員和外部招聘代理人推薦。全部董事候選人乃由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資格進行評估。如果確定了一個或多個理想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公司的需要和每個候選人的參考檢查，按優先順序對他們進行排名。然後，提名委員會應建議董事會任命適當的董事候選人。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就重選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作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

## 選擇標準

透過考慮董事候選人的(i)職業道德及誠信度；(ii)資格、技巧、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iii)候選人的資格、技巧、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iv)樂意及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及(v)獨立性以及竭力協助和支持管理層為公司的成就作出重大貢獻以及就候選人的其他因素被視為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須定期或於需要時審閱及重新評估提名政策及其有效性。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李永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鍾浩仁先生(執行董事)及譚景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就制定薪酬政策相關的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審查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年度報告、財務報表、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棣謙先生、李永倫先生及譚景豪先生）組成。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報，並已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 問責及核數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的賬目。考慮到控股公司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足夠的資金支持以使其有能力支付到期應付的財務負債，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並無察覺到有任何其他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狀況，而可能引起對本公司是否有能力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的重大疑問。

外聘核數師就彼等的財務申報承擔的責任載於本報告第38頁至第4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集團就核數服務應付核數師的酬金約為二十萬港元。

##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部門，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本公司認為現時並無立即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的必要。董事會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與風險管理程序負起全部及持續的責任。董事會於實現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時尤其著重釐定風險承受能力。董事會已制訂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亦負責檢討及維持充分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旨在達致業務目標、保護資產不被非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維持妥當的賬簿及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刊發，及確保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除本集團內部員工進行內部監控外，審核委員會會每年審查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其有效性及足夠。本集團致力確保、監控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有關之風險。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重大內部監控的有效性，並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的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管理及消除營運系統失靈的風險，以及達致業務目標。該系列包括具體制訂職責分工的管理架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會計之資源和員工資歷，以及財務匯報職能均為適當和充分。根據董事會所獲得資料及其本身觀察，董事會滿意本集團現行之內部監控。

本公司設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架構，此架構之披露政策載有程序及內部監控，以確保內幕消息維持保密直至該等消息獲妥善披露及有關該等消息之公告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GEM上市規則及時作出。

### 股東關係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透明度及採用向其股東公開且及時披露相關資料的政策。

董事會努力透過多種方式鼓勵及維持與其股東持續對話。本公司亦透過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向其股東提供有關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的資訊。本公司的公司網站亦為與公眾及股東進行溝通的有效平台。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一切所需資料及建立一系列於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之間之通訊渠道。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任何更改。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報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管理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因欺詐或錯誤而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股東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細則，即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董事的程序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概無任何人士(除該人士為行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除非該人士為董事會所推薦或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並非為該被提名人士)以其所簽署的書面通知提名，被提名人士亦須簽署通知以表明願意接受委任，有關通知須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處。提交通知的期間必須不少於七(7)天，提交通知的期間由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發送後開始，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結束。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詳情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將書面查詢發送給本公司(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傳真至(852) 2865 4339或郵寄至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6樓2610室。

## 資料披露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披露資料，及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向公眾定期刊發報告及公告。本公司盡力確保準時披露資料，而有關資料公正準確、真實及完整，務求使股東、投資者及公眾能做出合理知情決定。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 致城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體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43至第89頁城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附註表,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並已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意見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報告中就審核對綜合財務報表章節承擔的責任進一步描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簡稱「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而我們亦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認為我們獲得的審核證據是充分和適當的,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主要審核事項

主要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當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在整體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中提出,就此形成了我們的意見,我們不就這些事項提出個別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就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益確認。

相關披露可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v)及5(a)，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n)(i)。

### 主要審核事項

### 本核數師如何在審核中處理此事

本集團提供企業融資財務顧問服務是根據迄今已完成的業績計量及達到的里程碑方法，使用輸出法確認收益。

我們將收益確認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收益是本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收益的確認和計量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核程序評估確認收益包括以下內容：

- 我們對本集團應用的收益確認政策進行了評估，包括測量及收益確認的時間；
- 我們企業融資財務顧問服務的設計和執行之收益管制進行了評估；
- 我們以抽樣方式比較了年內記錄的合約收益交易，達到的里程碑，結算餘額的銀行轉賬，並評估了相關交易的業務內容以及相關收益是否已根據本集團的確認收益認可政策；及
- 對於截至年底仍進行中的項目，我們通過檢查各個項目的預定時間表，檢查達到里程碑後的付款，與集團管理層討論正在進行的項目狀態，評估目前為止完成的績效以衡量和達到的里程碑，及審查公開公告和項目文件內附有的合約條款。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綜合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除了綜合財務報表和本核數師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中的所有資料。

本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不包括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不會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關於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在審核中獲知的一致，或有否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本核數師所做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這些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必須報告該事實。本核數師在這相關方面沒有報告。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行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董事須以真實及公平對此負責，以及董事必須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內部監控，致使不會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董事須以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為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披露(如適用)涉及到持續經營和使用持續經營為基礎的審核方法為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集團清盤或終止業務，否則沒有別的選擇並須要跟從。

董事由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其監督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是以獲得合理保證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舞弊或錯誤導致重大錯誤陳述，及發佈包括我們意見的審核報告作為整體。本報告僅作為機構提供，不得用於其他目的。本核數師對本報告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或承擔任何其他人的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層次保證，但根據審計報告準則進行的審核並不保證在其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時總會被發現。錯誤陳述可能是由舞弊或錯誤引致的，單獨或合計都可預期合理地預期影響根據這些綜合財務報表所作的經濟決定之人士，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部份審核根據審計報告準則進行審核，本核數師在審核期間持以專業判斷和抱著專業疑問態度。本核數師同時：

- 確定和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無論是由於舞弊或錯誤、設計或執行對這些風險做出相應的審核程序，並獲得充分和適當的審核證據，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未能檢測到欺詐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錯誤導致的，因欺詐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逃越內部監控。
- 藉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用以計劃合適的審核程序作對應情況，但並不是對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表達意見。
- 評估董事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合理的會計預算及相關披露。
- 總結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並根據所獲得的審核證據，確定是否有決定性懷疑事件或條件並可能對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不明郎性。如果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素，我們必須在審核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披露不夠充分，我們有必要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證據。然而，未來的事件或條件可能導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陳述、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潛在的交易及事件表達出公平陳述。
- 表達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需獲取足夠而適當的審核證據用以說明集團內部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本核數師負責集團指導、監督和履行審核的工作。本核數師對自己的審核意見負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除其他事項外，對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作出溝通，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識別到的任何重大內部監控之不足。

本核數師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供一份聲明，聲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相關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根據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本核數師在審核時決定期內綜合財務報表最重要的事項，因此是關鍵的審核事項。我們在審核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限制公開披露事項或在極少數情況下，我們決定不會在我們的報告中披露相關事項，因此等披露預期所帶來的不利後果或會超越公共利益的好處。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陳維端

執業證書編號P00712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5(a)	11,148	20,215
經營開支		(17,727)	(18,257)
經營(虧損)/溢利		(6,579)	1,958
財務成本	6	(113)	—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6,692)	1,958
所得稅	8(a)	—	(154)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6,692)	1,80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所得稅之淨額)		—	—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全面(虧損)/收入		(6,692)	1,804
每股(虧損)/盈利(以港仙列示)	13		
— 基本及攤薄		(1.05)	0.28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見附註3。

載於第47至第89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之股息詳載附註1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739	117
已付之租金及其他按金		673	1,199
		<b>3,412</b>	1,316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62	1,73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	27,573	34,410
		<b>27,935</b>	36,148
<b>流動負債</b>			
應計開支		200	200
租賃負債	18	2,222	—
應繳稅項		155	2,193
		<b>2,577</b>	2,393
<b>流動資產淨值</b>		<b>25,358</b>	33,755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8	191	—
撥備	19	200	—
		<b>391</b>	—
<b>資產淨值</b>		<b>28,379</b>	35,071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0	6,400	6,400
儲備	21	21,979	28,671
<b>權益總額</b>		<b>28,379</b>	35,071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代為簽署批准及授權刊發。

鍾浩仁  
董事

林益慶  
董事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見附註3。

載於第47至第89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小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累積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400	11,887	9,900	8,080	29,867	36,267
二零一八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總額	—	—	—	1,804	1,804	1,804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804	1,804	1,804
於年內宣派的中期股息(附註12(a))	—	—	—	(3,000)	(3,000)	(3,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400	11,887	9,900	6,884	28,671	35,071
二零一九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總額	—	—	—	(6,692)	(6,692)	(6,692)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6,692)	(6,692)	(6,69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400	11,887	9,900	192	21,979	28,379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見附註3。

載於第47至第89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二零一九年年報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溢利		(6,692)	1,958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	2,250	45
財務成本		11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	—
營運資金變動：			
已付之租金及其他按金減少		52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76	(86)
預收賬款減少		—	(895)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現金		(2,410)	1,022
已付稅項		(2,038)	—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現金淨額		(4,448)	1,022
<b>投資活動</b>			
購置廠房及設備的款項		(640)	(66)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640)	(66)
<b>融資活動</b>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		(1,636)	—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		(113)	—
股息支付給本集團擁有人	12	—	(3,000)
融資活動流出之現金淨額		(1,749)	(3,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減少淨額		(6,837)	(2,044)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410	36,4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	27,573	34,410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見附註3。

載於第47至第89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信息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於2008年5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聯交所」)。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6樓2610室。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他主要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服務。

## 2.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該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初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由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的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3。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涵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

本集團各實體企業之財務報表內之有關項目，均以其經營所在地區之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除每股數據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並四捨五入至千位數。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的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若會計假設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將會於該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及其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就應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乃於附註4中討論。

####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及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該權力時，只會考慮由本集團或其他人仕之實質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控制權開始日期至控制權終止日期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集團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均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惟僅限於無減值憑證時方予對銷。

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如不導致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作股權交易核算。本集團於綜合股權中持有的控制權益與非控制股權益應予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對商譽並無作出調整或確認任何盈虧。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將被視為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進行會計處理，產生之盈虧則於損益確認。前度附屬公司任何留存權益按其於喪失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而該款額將被列作金融資產首次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c) 附屬公司 (續)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除非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否則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參閱附註2(h)(ii))(或包括在分類為出售的待出售的資產內)。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記入資產負債表(參閱附註2(h)(ii))：

- 租賃由租賃物業即本集團並不是物業註冊持有人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e))；及
- 機器及設備，包括由租賃機器及設備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e))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限撇銷減去估計餘值(如有)後的成本，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傢俬及裝置	5–10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以上
自用租賃物業	租賃年期以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限，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每個部分分開計算折舊。資產可使用年限及其餘值(如有)均每年予以檢討。

其後之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被可靠計算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其他所有維修及保養乃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在收益表扣除。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出售額與項目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e) 租賃資產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的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 (i) 作為承租人

##### (A)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如合同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出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分離出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對所有租賃中各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作為單獨租賃組成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最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e) 租賃資產 (續)

##### (i) 作為承租人 (續)

###### (A)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續)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d)及2(h)(ii))。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當本集團預期根據殘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將租賃負債分別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e) 租賃資產 (續)

##### (i) 作為承租人 (續)

###### (B) 該政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於比較期間，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倘於租賃轉移絕大部分之風險及回報權利至本集團情況下，則將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倘租賃並無將絕大部分之風險及回報權利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入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倘屬較低者)有關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會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關負債乃列作融資租賃項下債務。折舊乃按於有關租賃期間撇銷資產成本或按有關租賃期之估值資產的比率計提，或倘本集團很可能會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則按附註2(d)所載的資產年期計提。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h)(ii)所述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於租賃期間自損益中扣除，從而使每個會計期間之尚餘責任結餘以近乎固定的定期比率扣除。或然租金於產生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取得的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不可或缺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f)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時確認。倘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待時間推移，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如果在本公司接收無條件權利之前確認收益，則該金額作為合同資產（見附註2(g)）。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減去信貸損失準備，按攤餘成本列賬（見附註2(h)(i)）。

#### *g)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於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享有代價之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n)），合約資產亦可繼而確認。合約資產根據附註2(h)(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對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f)）。

當客戶在公司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不可退還的對價時，合約負債亦可繼續確認（見附註2(n)）。若本公司確認相關收益之前無條件接收不可退還代價的權利，本公司將可確認合約負債。在這種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也將確認（見附註2(f)）。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 *i) 金融工具和合約資產的信用虧損*

本集團對以下各項目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損失準備金：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支付租金及其他按金)；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合約資產 (見附註2(g))。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 (即根據本集團的合約應付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現金流之間的差額) 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 *i) 金融工具和合約資產的信用虧損 (續)*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公司會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後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相等於整個有效期之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諾)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在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 *i) 金融工具和合約資產的信用虧損 (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續)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計算基礎

利息收入根據附註2(n)(ii)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情況；
- 借貸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 *i) 金融工具和合約資產的信用虧損 (續)*

利息收入計算基礎 (續)

- 環境 (包括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 的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或
- 發行人面臨財務困難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 (部分或全部) 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
- 在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對子公司的投資。

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 (即現金產生單位) 釐定可收回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續)*

###### — 確認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須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被分配，以按比例減低在單位(或一組單位)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資產的賬面值，猶如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等減值虧損一般。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 *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及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之影響將微小則除外，於此情況下，乃按成本值列賬。

#### *j)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通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而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並不重大並且於購入後的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和現金等值是根據附註2(h)(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k)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及各項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會構成重大的貨幣時間價值，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D)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但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的相關變動則分別確認有關稅項為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權益中。

即期稅項是按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納稅項，以及對於過往年度應納所得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和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申報上的賬面值與這些資產與負債的稅基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款抵免產生。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資產來作出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能夠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所引致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引起的應課稅溢利，惟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且預期在預計撥回可扣減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撥回，或在遞延稅項資產引起的稅項虧損可以承前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因尚未使用稅項虧損及稅款抵免造成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用相同的準則，即若有關差額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計在可以抵扣稅項虧損或稅款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計入該等差額。

不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包括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首次確認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於附屬公司投資的相關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獲撥回的暫時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限於可能於未來獲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延稅項的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使用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貼現。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l)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若日後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相關稅項溢利，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若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則撥回所扣減的數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相關變動，乃分別呈列且不會互相抵銷。僅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時，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才可予對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照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這些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有關所得稅乃向：
  - 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徵收，而該等實體計劃在未來各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照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

#### *m) 撥備和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去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時，可能須就清償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外流，則在可作出可靠的估計時確認撥備。凡貨幣的時間值屬重大，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撥備。

凡因事件而引致經濟利益外流的機會不大，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需要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責任需要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但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n) 收益確認

當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提供服務而產生收入時，該收入分類為收益。

收益在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對價金額，除去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予以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 (i)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收入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收入是根據相關協議中規定的合約條款隨著時間確認，客戶透過實體履行職責，同時收到並消耗其提供的效益，而收益亦可可靠地計量。

####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確認。

#### o) 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o) 關連方 (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本集團任何之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p) 分部申報*

財務報表提到的經營分部及每個分部細項的數值均與定期提交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總營運決策人之身份作資源分配及評估集團多項業務的表現及地理位置之財務資料中確定。

## 財務報表附註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改進對本集團之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實質」。該準則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要求乃轉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上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未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 財務報表附註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能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控制權已轉移。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簽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不對現有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的過往評估追溯應用該定義。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作為待履行合約入賬。

#####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取而代之，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的租賃主要與附註14披露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有關本集團如何應用承租人會計處理的解釋，見備註2(e)(i)。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餘下租期及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性影響(續)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已應用可行的權宜方法及對於就剩餘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本集團選擇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應付之未來最低物業租賃款項為863,000港元。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見附註24。

##### c. 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之未償還餘額中產生之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法確認租期內經營租賃產生之租賃開支之政策。與倘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業績相比，此對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中錄得之經營虧損產生正面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所支付之租賃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見附註17(b))。該等部分乃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之方式，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之呈現方式發生重大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c. 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的影響(續)

下表會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估計影響，方法為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之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應確認之假設金額進行比較(倘該被取代標準繼續適用於二零一九年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將該等二零一九年假設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之二零一八年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之金額	加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折舊及利息開支	扣除：有關經營租賃之估計金額(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附註(i)))	二零一九年之假設金額(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與二零一八年呈報之金額比較(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A)	(B)	(C)	(D=A+B-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經營(虧損)/溢利	(6,579)	1,947	(2,045)	(6,677)	1,958
財務成本	(113)	113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6,692)	2,060	(2,045)	(6,677)	1,958
年內(虧損)/溢利	(6,692)	2,060	(2,045)	(6,677)	1,804

## 財務報表附註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c. 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的影響(續)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有關經營租賃之			與二零一八年 呈報之金額比較 (猶如根據香港會 計準則第17號)
	估計金額(猶如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呈報之金額	估計金額(猶如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附註(i) & (ii))	二零一九年之 假設金額(猶如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A)	(B)	(C=A+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經營活動(使用)／所得現金	(2,410)	(1,749)	(4,159)	1,022
經營活動(使用)／所得現金淨額	(4,448)	(1,749)	(6,197)	1,022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1,636)	1,636	—	—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113)	113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49)	1,749	—	(3,000)

附註：

- i) 「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估計金額」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對營運費用及現金流量金額之估計，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該估計假設所有於二零一九年訂立的新租賃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任何潛在淨稅項影響都會被忽略。
- ii) 於此影響表格中，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

## 財務報表附註

### 4.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如下：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如果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不能收回，則資產可能已減值，並需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確認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會被定期審閱以確定其可收回數額是否已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情況的改變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則會對該等資產作出減值測試。若減值出現，其賬面值將被減至其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是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因為不容易取得本集團資產的市場報價，本集團很難準確估計資產的公平值。在確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計現金流將折現至其現值，當中需要對收益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將用所有可取得的資料去對可收回數額作出合理的估計，當中包括按合理可支持的假設為基準的估計及對預期的收益及經營成本的估計。此估計及假設之變更可對資產的帳面值帶來重大之影響及在以後帶來減損支出。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約2,7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7,000港元)。

#### *ii) 已支付貿易應收款項及租金及其他按金減值撥備*

本集團個別確認已支付貿易應收款項及租金及其他按金於預期信貸虧損。在評估相關時段內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時，需要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估計，該估計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當前及每個報告期末的預測財務狀況走向的評估進行調整。倘初步確認後，本集團客戶或債務人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可能需要額外的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支付貿易應收款項及租金及其他按金減值，原因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這些結餘並無重大預期信貸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貿易應收款項及租金及其他按金之賬面值為約1,0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84,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4.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iii) 遞延稅項的撥備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管理層謹慎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規的所有修訂。未用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這些遞延稅項資產只限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用稅務虧損及／或未用稅務抵免時才會確認，所以管理層判斷作出時須評估將來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不斷覆核，如果很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足以彌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二零一八年：零)。

#### iv) 廠房及設備折舊

廠房及設備在計及其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按各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管理層定期地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並定期審閱計提折舊的期間及方法。如果先前估計發生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約4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7,000港元)。

#### v) 收益確認

在香港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收益以相應時間作出確認。本集團在其金融服務合約使用會計中的輸出方法以提供金融服務。使用輸出方法要求集團估計到目前為止已完成的績效和達到的里程碑，以釐定對客戶履行的服務價值。如已履行的服務價值預算有變化，該年度確認的收益金額將會更高或更低。

## 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益及分部申報

####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是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收益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所獲得的收入。

#### b) 分部申報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單一營運分部，即在香港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及地區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佔總收益10%或以上)賬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2,928	—
客戶B	2,476	3,750
客戶C	1,540	840
客戶D	—	3,658
客戶E	—	2,500

###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113	—

## 財務報表附註

###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a)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b>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11)	174	189
薪金及其他福利	9,542	10,707
	<b>9,716</b>	<b>10,896</b>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b) 其他項目：</b>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00	200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3	4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947	—
有關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就截止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剩餘之租賃年期的費用	1,16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	—
有關公司物業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 租賃的經營租賃費用	—	3,734

### 8. 所得稅

####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本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	154



## 財務報表附註

### 8. 所得稅 (續)

####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 (續)

由於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評稅利潤，故財務報表中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經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應付稅項75%扣減(惟各業務的最高扣稅額為20,000港元)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提撥備及餘下估計應課稅年內溢利則按16.5%計提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法規，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6,692)	1,958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適用稅率計算	(1,104)	16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3	30
未使用未確認之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16	—
其他	55	(18)
特別稅收減免	—	(20)
實際稅項開支	—	154

####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有關累積稅務虧損約為6,0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34,000港元)的遞延稅項，原因為未能確定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是否具未來應課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虧損。根據現行稅法，該等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及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 9.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鍾浩仁先生(行政總裁)	—	2,727	18	2,745
林益慶先生	—	1,372	18	1,39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永倫先生	36	—	—	36
譚景豪先生	36	—	—	36
羅楚欽先生	36	—	—	36
	<b>108</b>	<b>4,099</b>	<b>36</b>	<b>4,243</b>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鍾浩仁先生(行政總裁)	—	3,384	18	3,402
林益慶先生	—	1,281	18	1,29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永倫先生	36	—	—	36
譚景豪先生	36	—	—	36
羅楚欽先生	36	—	—	36
	<b>108</b>	<b>4,665</b>	<b>36</b>	<b>4,809</b>

## 財務報表附註

### 9. 董事酬金 (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公司或作為加入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10.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為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上文附註9中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488	3,707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54	54
	3,542	3,761

該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入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 財務報表附註

### 1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其在香港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請的僱員安排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和其僱員分別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有關收入以每月30,000港元為上限。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 12. 股息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的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獲批准並支付**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會議，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6875港仙（總數為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已獲批准並支付，並反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分配利潤撥款。

- b)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13.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以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6,69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1,804,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4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640,000,000股）。

-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財務報表附註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賬面值之對賬

	其他自用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271	350	389	1,010
添置	—	—	66	—	6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i))	—	271	416	389	1,076
添置	4,249	7	—	633	4,889
出售	—	(161)	(311)	(389)	(86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49	117	105	633	5,104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245	280	389	914
年度折舊	—	10	35	—	4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5	315	389	959
年度折舊	1,947	8	33	262	2,250
出售撥回	—	(161)	(294)	(389)	(84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7	102	54	262	2,365
<b>賬面價值</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2	15	51	371	2,73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101	—	117

附註(i)：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見附註3。

## 財務報表附註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自用租賃物業	2,302	—

於損益中確認的有關租賃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1,947	—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6)	113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之前的餘下租期之 短租賃及其他租賃有關之開支	1,161	—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3,734

附註：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見附註3。

年內，添置至使用權資產為4,249,000港元。該金額主要與新訂租賃協議項下資本化租賃應付款項相關。

有關租賃的總現金流出以及租賃負債的賬齡分析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7(c)及18。

## 財務報表附註

### 15.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的實際 權益	本公司 持有 權益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簡稱「域高融資」)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金融服務
域高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金融服務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60	1,285
減：呆賬撥備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360 2	1,285 453
	362	1,738

所有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可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a) 賬齡分析

於本列賬的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已包括營運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收益確認日的應收賬款減壞賬準備，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360	1,285

應收貿易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60日的信貸期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b)(i)。

## 財務報表附註

###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a)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含：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27,573	34,41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按市場年利率0.001厘計息(二零一八年：0.001厘)。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i))	—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1,636)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113)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b>	<b>(1,749)</b>
<b>其他變動：</b>	
年內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4,049
利息開支(附註6)	113
<b>其他變動總額</b>	<b>4,162</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3

附註(i)：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見附註3。



## 財務報表附註

###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續)

#### c) 租賃流出總額

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金額包括以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屬於經營現金流量	863	4,033
屬於融資現金流量	1,749	—
已付租賃租金	2,612	4,033

附註：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此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現金付款4,033,000港元分類為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經營活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未計入計量租賃負債的短期租賃付款、租賃低價值資產付款及可變租賃付款外，所有其他就租賃已付租金現時分類為資本要素及利息要素(見附註17(b))並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根據經修訂追溯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i)(c)。

### 18.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於當前報告期本集團租賃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2,222	2,273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91	191
	2,413	2,464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51)
租賃負債現值		2,413

附註：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

## 財務報表附註

### 19. 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年內撥備	200	—
於年末	200	—
減：非流動部分	(200)	—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	—

根據與業主簽訂的租賃協議條款，本集團須搬離並於相關租賃協議的約滿期限前由本集團出資還原出租物業。因此已就預期產生的修復成本最佳估算進行撥備。

### 20.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00	2,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640,000,000	6,400	640,000,000	6,40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及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出一票。以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

### 21.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及其中的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儲備性質及用途

####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管。

## 財務報表附註

### 21. 儲備 (續)

#### 儲備性質及用途 (續)

####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用作交換的股份面值的差額。

### 22. 公司 — 等級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有關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13	113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000	10,000
預繳款項	—	1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353	8,467
	18,353	18,617
<b>流動資產淨值</b>	18,353	18,617
<b>資產淨值</b>	18,466	18,73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400	6,400
儲備	12,066	12,330
<b>權益總額</b>	18,466	18,730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代為簽署批准及授權刊發。

鍾浩仁  
董事

林益慶  
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 22. 公司 — 等級財務狀況表 (續)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儲備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積虧損)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400	11,887	3,584	15,471	21,871	
於二零一八年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141)	(141)	(14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41)	(141)	(141)	
於年內宣派的末期股息(附註12(a))	—	—	(3,000)	(3,000)	(3,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400	11,887	443	12,330	18,730	
於二零一九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264)	(264)	(26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64)	(264)	(26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400	11,887	179	12,066	18,466	

## 財務報表附註

### 2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	360	1,285
租金及其他已付按金	673	1,1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73	34,410
<b>攤銷成本之財務資產</b>	<b>28,606</b>	<b>36,894</b>
<b>財務負債</b>		
應計開支	200	200
租賃負債	2,413	—
<b>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b>	<b>2,613</b>	<b>200</b>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工具所面對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所採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的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所以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色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所在國家或行業，因此本集團過於集中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個別有重大風險客戶所影響。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69%（二零一八年：97%）來自一名客戶。

本集團按等同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貿易應收款項損失作準備。為衡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單獨作評估。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違約，而餘額按公司管理層的過往結算模式或記錄經驗確認為可全數收回。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重大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因此並無任何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 2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 信貸風險 (續)

對需要超過一定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人信貸評估。這些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去的逾期付款歷史和當前的支付能力，並會考慮客戶的個別情況，以及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相關信息。應收貿易賬款應在結算日起60天內到期。餘額逾期1個月的債務人需清還餘額，才可獲得進一步的信貸。本集團一般不會獲得客戶的抵押品。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資料如下表：

	總賬面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時(未到期)	260	1,285
逾期0至30天	100	—
	<b>360</b>	<b>1,285</b>

##### 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要，則須獲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約之情況，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足夠信貸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遠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列表格載列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基準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報告期末當時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

## 財務報表附註

### 2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i)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00	—	200	200
租賃負債	2,273	191	2,464	2,413
	2,473	191	2,664	2,61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00	—	200	200
	200	—	200	200

## 財務報表附註

### 2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 c) 公平值

本集團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之宗旨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為股東持續提供回報及有利於其他權益持有人，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開支。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股東的回報資金或出售資產債務。本集團年內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域高融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發牌，為其客戶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並須於任何時候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監管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監控域高融資之財務狀況，確保域高融資保持資金靈活周轉及符合證監會資金要求規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域高融資均遵守由證監會施加之流動資金規定。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間資本規定的限制。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63
	<b>863</b>

本集團為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辦公室物業及根據租約持有的相關承租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應付之未來最低辦公室物業租賃款項為863,000港元。有關過渡性影響已於附註3(i)(b)提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日後租賃付款乃根據附註2(e)所載政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租賃負債，而有關本集團未來租賃付款的詳情則於附註18披露。

### 25. 重大關連方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連方的酬金

所有主要管理人員均是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附註9及以下之披露：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員工福利	4,207	4,773
退休給付	36	36
	<b>4,243</b>	<b>4,809</b>

## 財務報表附註

### 25.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 b) 其他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就薪金及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向本公司一名董事的近親支付約2,57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27,000港元)及約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000港元)。

董事確認，上述關連方交易是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26.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Vinco Asi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最終控制方為本公司董事鍾浩仁先生。該實體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 27.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並且未有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的修訂及新準則。當中，下列事宜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 開始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重大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對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存在之此等修訂的影響作出評估。迄今之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年度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17,572	18,035	36,044	20,215	<b>11,148</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純利	2,534	1,471	13,378	1,804	<b>(6,692)</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3,668	25,754	39,401	37,464	<b>31,347</b>
負債總額	250	865	3,134	2,393	<b>2,968</b>
權益總額	23,418	24,889	36,267	35,071	<b>28,379</b>